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統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柱雄

訴訟代理人　周雅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崇文律師(即被繼承人蘇惠芬之遺產管理人)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8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,346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28,3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